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正勇
電話：(02)77367932
Email：poa1190@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40099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1040099275_Attach1.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104年83年次以後大專校院在學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7月20日內授役徵字第1040830343號函辦理。
- 二、依徵兵規則第26條第1項及2項規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旨揭本(104)年受理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案，相關作業事項如下(詳細內容可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常備役園地/二階段軍事訓練專區)：
 - (一)受理對象：凡83年次以後役男於本(104)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
 - (二)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104年11月15日止。
 - (三)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四)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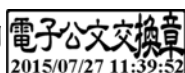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040007068

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證件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 四、鑑於每年受理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時，役政單位接獲未及於法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之役男或家長陳訴案件不斷，請各大專校院於送發新生錄取通知時，配合夾送役男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宣導文件，及利用學校公開活動場合或校內多媒體設備平台、網站、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配合宣導，俾使役男儘早瞭解此項措施，預作生涯規劃。
- 五、檢附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裝

訂

線

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104.7.16

83 年次以後在學役男，即將就讀國內、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且有意願申請於 105 年及 106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詳閱下列說明：

- 一、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規定略以，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各為期 8 週，合計 4 個月）。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符合以上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經考量訓練時間許可而有意願者，可於**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除接受兵籍調查外，將由兵役單位接續安排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作業。
- 四、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未接獲徵集令前，如確有事故者，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五、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接獲徵集令後，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者（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地點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